

不动产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_____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【委托】【法定】代理人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买受人：_____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【委托】【法定】代理人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出卖人、买受人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不动产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不动产状况

本合同所售不动产（以下简称“该不动产”）登记坐落为_____，该不动产登记用途为_____，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，附属建筑物_____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_____。

第二条 价款支付

（一）不动产价款

买卖双方约定该不动产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

（二）付款时间与方式（按第_____种方式付款）：

1、买受人于_____（约定时间或条件）前，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。

2、买卖双方同意于_____（约定时间或条件）前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_元整，剩余不动产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，于_____（约定时间或条件）付清。

3、买受人以贷款方式支付的，由买受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向银行申请办理购房贷款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应于收到买受人全额价款之日起_____天内将该不动产全部交付给买受人。

第四条 交易税费（按第_____种方式缴纳）

1、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不动产交易相关税费；

2、买卖双方就相关税费约定如下：_____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买卖双方共同遵守，签约当事人违约的，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动产价款____%的违约金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：_____

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照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济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；出卖人__份、买受人__份，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一份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

出卖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表人】【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买受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表人】【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提示：本合同为参考模板，请当事人认真阅读具体条款后自愿选择使用，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